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09) 瀚亞字第 0137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速別：

附件：

主旨：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與「瀚亞投資-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變更擺動訂價機制調整幅度上限乙事，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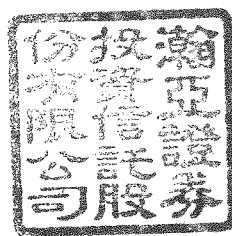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與「瀚亞投資-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董事會已根據註冊地主管機關 CSSF 發布之最新「擺動訂價機制常見問題解答」，就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幅度之上限，決議通過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得暫時超過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每股資產淨值 2%，以因應 Covid-19 肺炎疫情造成固定收益市場震盪之特殊情況。其中，「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與「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將提高上限至每股資產淨值 4%。
- 三、按擺動訂價機制設計之原意，是要保護留在基金中尚未贖回的投資人，其權益不會因為其他投資人的贖回而受到影響。而本次調高擺動定價的幅度，即是為了確保在市場波動加劇的狀況下，擺動定價仍能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SICAV 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視市場狀況，並在必要時根據重大市場事件進行調整，公開說明書亦將於其後適時進行更新。將來任何擺動定價幅度調整之更新，皆可於本公司官網上得知。

四、隨函檢附境外基金機構致股東通知信暨其中譯文及本公司寄送投資人之變更擺動定價機制可調整幅度上限通知書供參。

正本：台灣銀行信託部、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CVMWD)、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瀚亞投資
股本可變動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營業地址: 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 C. S. Luxembourg B 81 110

致股東通知書

此為重要文件，需要您的立即注意。

如有疑問，請聯繫您的專業投資顧問。

特此通知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瀚亞投資—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及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以下簡稱「子基金」)之股東。

根據目前自 2019 年 10 月生效的公開說明書(以下簡稱「**公開說明書**」)中第 2.4 節「價格調整政策」，為了緩和稀釋影響，在估值日可以根據子基金為淨申購或淨贖回之部位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到適用的調整價格(以下簡稱「**調整價格**」)。SICAV 的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將保留在進行價格調整的情況下的酌處權。一般而言，進行價格調整的要求取決於相關子基金中申購、贖回或轉換股份的淨額是否需要大量購買資產或出售資產以提供所需的流動性。董事會若認為現有股東(如進行申購或轉換)或剩餘股東(如進行贖回或轉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則可以進行價格調整。價格調整將涉及在子基金處於淨申購部位時增加，子基金處於淨贖回部位時減去的每股資產淨值，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符合職責及收費及利差的數字為準。特別是，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以某金額(向上或向下)進行調整，而該金額應反映(i)估計的財務費用，(ii)子基金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以及(iii)子基金投資的資產的估計買賣價差。

根據第 2.4 節「價格調整政策」，價格調整最高將不超過每股資產淨值之 2%。

惟目前市場狀況受 COVID-19 肺炎疫情大流行影響，價格波動加劇，且固定收益範圍內的買賣差價擴大。這導致市場交易成本急劇增加，致使原有之價格調整機制無法反應當前的市場狀況。

為了滿足投資者的最大利益，並根據 CSSF 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發布的最新的「擺動定價機制常見問題與解答」，董事會決定在特殊的市場情況下，對子基金類別的價格進行調整，亦即自 2020 年[3 月 30 日]起，可以暫時超過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的最大百分比。SICAV 將決定以超出價格調整最大百分比的決定為依據，該決定將基於可靠的方法，該方法可提供代表當前市場狀況的準確資產淨值，並將由 SICAV 通知相關股東，並提供通知在管理公司的網站上。

額外特此通知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及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股東

鑑於上述當前的特殊市場情況，董事會進一步決定暫時將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與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最大價格調整百分比提高到超過公開說明書中所載之上限，至每股資產淨值的 4.00%。

股東無需就上述變更採取任何行動。

此通知也列於管理公司的網站 (www.eastspring.lu) 上。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視市場狀況，並在必要時根據重大市場事件進行調整。將來任何價格調整政策之更新都可在管理公司的網站上找到。

公開說明書將適時進行更新，以反映在特殊的市場情況下，價格調整可能會暫時超過最大百分比。

2020 年 3 月 30 日

瀚亞投資

承董事會命

變更擺動定價機制可調整幅度上限通知書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感謝您長久以來對瀚亞投資的支持，本公司一直以來致力於產品與服務品質的提升，以期能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提供合適的金融商品與服務。為因應近期市場巨幅震盪，保護投資人權益，瀚亞投資旗下 4 檔基金將依循 SICAV 董事會決議進行擺動定價機制幅度上限調整。

謹在此通知您，本公司已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公告總代理之「瀚亞投資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瀚亞投資 -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瀚亞投資 - 亞洲債券基金」與「瀚亞投資 - 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其 SICAV 董事會根據註冊地主管機關 CSSF 發布之最新「擺動定價機制常見問題解答」，已決議通過就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幅度之上限，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得暫時超過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每股資產淨值 2%，以因應 Covid-19 肺炎疫情造成固定收益市場之震盪，公平對待尚持有該基金而未提前贖回之投資人。其中，「瀚亞投資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與「瀚亞投資 -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將提高上限至每股資產淨值 4%。

按擺動定價機制設計之原意，是要保護留在基金中尚未贖回的投資人，其權益不會因為其他投資人的贖回而受到影響。而本次調高擺動定價的幅度，即是為了確保在市場波動加劇的狀況下，擺動定價仍能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SICAV 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視市場狀況，並在必要時根據重大市場事件進行調整，公開說明書亦將於其後適時進行更新。將來任何擺動定價幅度調整之更新，皆可於本公司官網上得知。隨函附上境外基金機構致股東通知信暨其中譯文，供參考。

若您對上述異動有任何疑問，歡迎於營業時間來電客服專線：02-87586699 按 9，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您也可以至瀚亞投資官網：www.eastspring.com.tw 瀏覽。

敬祝 投資順心、萬事如意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